

113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航運行政
科 目：航港法規概要

喬新老師

一、為提升船舶航行安全，我國制定航路標識條例。請依該條例說明航路標識之設置機關、必要性、維護及管理等相关事項之規定為何？(25 分)

- 1.《考題難易》：★非常簡單
- 2.《破題關鍵》：本題命題知能為航路標識條例設置機關等規定，+同學可以參考 109 年高考三級航海技術類科航港法規第一題之「依航路標識條例，試說明：條例之立法目的為何？航路標識設置機關（構）之權責分工為何？」作答即可。
- 3.《使用法條》：航路標識條例第 3 條、第 4 條、第 5 條、第 8 條與第 9 條。

【擬答】

以下謹依航路標識條例說明如下：

(一)航路標識之設置機關說明：

- 1.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、港口管理機關（構）、法人機構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經航政機關核准，得設置必要之航路標識，並負責維護及管理；其變更或移除亦同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，另報請航政機關備查。（航路標識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參見）
- 2.海洋設施設置者經航政機關核准後，應於設施之四周，劃定安全區，設置航路標識及採取適當措施，以確保航行安全及設施之安全。（航路標識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參見）

(二)設置航路標識之必要性：

由於航路標識系指供船舶航行於水域時，定位導航之助航設施，包括燈塔、燈浮標、浮標、浮樁、燈杆、標杆、雷達訊標及其他經航政機關公告之標識。（航路標識條例第 3 條第 1 款參見）爰主管機關為提升船舶航行安全，設置各類可以供船舶定位導航等助航設施，提升船舶航行安全。

(三)航路標識之維護及管理等相关事項之規定：

- 1.航路標識設置或維護管理機關（構）於辦理航路標識設置、維護、管理、變更或移除作業時，應通知航政機關。（航路標識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參見）
- 2.航政機關受前項通知後，應發布航船布告，周知往來船舶。（航路標識條例第 5 條第 2 項參見）
- 3.航政機關為航行安全需要，得會商有關機關劃設航道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。（航路標識條例第 8 條參見）

參考資料來源：喬新（2023），航港法規總複習講義，臺中市，未出版。

二、我國積極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業務之發展，請說明自由港區事業關於「勞工僱用」之規定為何？(25 分)

- 1.《考題難易》：★非常簡單
- 2.《破題關鍵》：本題命題知能為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與第 11 條，同學可以參考相關條文內容進行作答即可。
- 3.《使用法條》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與第 11 條。

【擬答】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3 普考)

(一)自由港區事業之規定：自由港區事業：指經核准在自由港區內從事貿易、倉儲、物流、貨櫃(物)之集散、轉口、轉運、承攬運送、報關服務、組裝、重整、包裝、修理、裝配、加工、製造、檢驗、測試、展覽或技術服務之事業。(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3條第2款參見)

(二)自由港區事業勞工僱用之規定：

- 1.本國勞工人數比例之規定：自由港區事業僱用本國勞工人數，不得低於僱用員工總人數百分之六十。(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0條參見)
- 2.本國勞工原住民身分之規定：自由港區事業僱用勞工總人數中，應僱用百分之三具有原住民身分者。(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1條第2項參見)
- 3.本國勞工原住民就業代金之規定：未依前項規定足額僱用者，應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，定期向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設立之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就業代金。(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1條第3項參見)
- 4.本國勞工原住民就業獎勵之規定：超出第二項僱用規定比率者，應予獎勵；其獎勵辦法，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。(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1條第4項參見)

參考資料來源：喬新(2023)，航港法規上課習講義，臺中市，未出版。

三、為增進港埠營運效率，我國於民國101年完成航港體制之變革。請說明目前我國的國際及國內商港有那些？又對該等商港之「經營及管理組織」的規定為何？(25分)

- 1.《考題難易》：★非常簡單
- 2.《破題關鍵》：本題命題知能為商港法第二條，同學可以參考104年地方三等特考交通行政類科之「請說明我國商港之經營及管理機關為何？其主管機關又為何？」或是106年高考三級航海技術類科之航港法規第三題「依現行商港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：商港之經營及管理組織如下：一、國際商港：由主管機關設國營事業機構經營及管理；管理事項涉及公權力部分，由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辦理。二、國內商港：由航港局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經營及管理。請申述：……我國現制國際商港與國內商港之經營管理模式有何異同？」作答即可。
- 3.《使用法條》：商港法第2條。

【擬答】

以下謹依商港法說明如下：

(一)我國國際及國內商港：

- 1.國際商港：基隆、臺北、蘇澳、臺中、高雄、安平及花蓮等國際商港。
- 2.國內商港：委託經營布袋港及澎湖港等國內商港。

(二)商港之「經營及管理組織」規定：

- 1.本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及建設部。(商港法第2條第1項參見)
- 2.商港之經營及管理組織如下：一、國際商港：由主管機關設國營事業機構經營及管理；管理事項涉及公權力部分，由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(以下簡稱航港局)辦理。二、國內商港：由航港局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(以下簡稱指定機關)經營及管理。(商港法第2條第2項參見)

參考資料來源：喬新(2024)，航港法規總複習講義，臺中市，未出版。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3 普考)

四、驗船機構受委託執行船舶檢驗業務時，應僱用驗船師主持並簽證。請依船舶法說明，我國國民在那些情形下，不得為驗船師？(25 分)

- 1.《考題難易》：★非常簡單
- 2.《破題關鍵》：本題命題知能僅為船舶法第 87 條 1 個條文，同學可以參考條文內容進行作答即可
- 3.《使用法條》：船舶法第 87 條。

【擬答】

以下謹依船舶法說明不得擔任驗船師之規定如下：

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驗船師；其已充任驗船師者，撤銷或廢止其驗船師執業證書：一、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。二、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，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，而未宣告緩刑。三、依考試法規定，經撤銷或廢止考試及格資格。四、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，尚未撤銷。五、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。(船舶法第 87 條參見)

參考資料來源：喬新(2023)，航港法規上課習講義，臺中市，未出版。



志光.學儒.保成

交通、航運制霸全國

112年全國前十優秀學員

 狀元 112 高考交通技術 黃○盛	狀元 112 普考交通行政 羅○菱	狀元 112 普考交通技術 黃○盛	
榜眼 112 高考交通行政 羅○菱	榜眼 112 高考交通技術 王○塘	榜眼 112 高考航運行政 楊○霖	
探花 112 普考交通行政 張○平	第四名 112 高考交通行政 喬○綱	第四名 112 高考交通技術 林○靜	第四名 112 普考交通技術 江○珊
第五名 112 高考交通技術 許○婕	第五名 112 普考交通行政 陳○誼	第五名 112 普考交通技術 黃○潔	第六名 112 普考交通行政 喬○綱
第六名 112 高考航運行政 吳○蓉	第七名 112 普考交通行政 李○運	第八名 112 高考交通行政 李○運	第八名 112 高考交通技術 范○全
第八名 112 普考交通技術 徐○瑗	第九名 112 高考交通行政 黃○蓉	第九名 112 高考交通技術 陳○穎	第九名 112 普考交通技術 蔡○真

**112年高考交通技術第五名/普考交通技術**
許○婕
由於歷屆報考國考的學長姐都是推薦志光學儒保成，師資很不錯、教材豐富能準確抓到考點，因此我也報名了志光學儒保成的交通技術課程。

全方位智能學習系統

志光×學儒×保成 虛實整合 引你入勝



**學習助手最智能**

關鍵服務 勝在起跑點
配合學習階段與模式
規劃最符合需求的服務

便利操作實力精進

· 手機APP系統 · 課業諮詢 · 申論批閱

學習檢視時事補充

· 線上模擬考平時測驗 · 歷屆試題
· 國考加分學習資訊網 · 能力指標檢測

依各區規劃為主，請洽全國門市